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4179號

原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

訴訟代理人 邱士哲

被告 陳延（原名：陳昭延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6,787元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890元，其中新臺幣1,002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66,78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，有原告提出iRent24小時自助租車租賃契約第15條在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被告於民國113年7月25日以手機App方式在臺北承租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

01 輛)，約定租期自113年7月25日上午4時36分起至113年7月2  
02 7日上午8時42分止。詎被告於113年7月25日下午7時25分許  
03 在苗栗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000○○00號與車輛發生碰撞肇  
04 逃，使系爭車輛受損。系爭車輛經送廠修復，支出必要修復  
05 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98,000元。而被告承租系爭車輛，尚欠  
06 租金3,148元、里程費905元、ETC通行費165元，並有不能營  
07 業損失14,000元、拖吊費7,300元、調度費3,000元、調度期  
08 間租金2,500元之損失，扣除被告已繳3,229元，共125,789  
09 元未清償，爰依租賃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等語，並聲明：被  
10 告應給付原告125,78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  
11 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12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13 三、經查：

14 (一)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系爭車輛之汽車出租單與租賃契  
15 約、ETC通行費明細、警方與原告客服之文字記錄、道路交  
16 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系爭車輛之行照、和運租車股份有  
17 限公司出具之電子發票證明聯與估價單、車損照片、全鋒道  
18 路救援組織服務五聯單等件影本為證（卷第13-44頁），而  
19 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  
20 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  
21 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，則其依系  
22 爭租約請求被告給付之費用包含租金3,148元、里程費905  
23 元、ETC通行費165元、不能營業損失14,000元、拖吊費7,30  
24 0元、調度費3,000元、調度期間租金2,500元之損失，扣除  
25 被告已繳3,229元，共27,789元應屬有據。

26 (二)原告另請求被告依系爭契約賠償系爭車輛受損之維修費98,0  
27 00元，其中工資10,856元（含稅11,399元）、零件費用70,6  
28 72元（含稅74,206元）、油料850元（含稅893元）、板金6,  
29 003元（含稅6,303元）、噴漆4,190元（含稅4,399元）、外  
30 包762元（含稅800元），有維修明細表、電子發票證明聯影  
31 本（卷第47-51頁）可參，此部分請求應以必要者為限（例

01 如：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），依行政院所發布  
02 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非運輸業用客  
03 車、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採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369/100  
04 0，且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則者，以1年為計算  
05 單位，其使用期限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  
06 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。準此，系爭車輛於  
07 110年2月出廠，至113年7月25日本件車禍受損時，使用3年6  
08 月，依上開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369/1000，就工資等費用固  
09 無須折舊，但零件費用74,206元折舊後為15,204元（詳如附  
10 表），加計工資等費用後之修復費用共38,998元（計算式：  
11 15,204元+11,399元+893元+6,303元+4,399元+800元=38,99  
12 8元），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修復費用於38,998元  
13 範圍內，為有理由。是本件原告可得請求之金額共計66,787  
14 元（計算式：27,789元+38,998元=66,787元）。

15 (三)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租賃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66,7  
16 8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6月7日（卷第93  
17 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  
18 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並依職  
19 權宣告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，及被告得供擔保免為假執  
20 行。

21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22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9 日

2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25 法 官 蔡玉雪

2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，並按  
28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  
29 上訴審裁判費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0 日

31 書記官 黃馨慧

01 計 算 書：

02

項 目	金額 (新臺幣)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890元	原告部分勝訴，故訴訟費用中 1,002元由被告負擔，其餘888 元由原告負擔。
合 計	1,890元	

03 附表 (零件折舊計算式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)：

04 折舊時間

金額

05 第1年折舊值

$$74,206 \times 0.369 = 27,382$$

06 第1年折舊後價值

$$74,206 - 27,382 = 46,824$$

07 第2年折舊值

$$46,824 \times 0.369 = 17,278$$

08 第2年折舊後價值

$$46,824 - 17,278 = 29,546$$

09 第3年折舊值

$$29,546 \times 0.369 = 10,902$$

10 第3年折舊後價值

$$29,546 - 10,902 = 18,644$$

11 第4年折舊值

$$18,644 \times 0.369 \times (6/12) = 3,440$$

12 第4年折舊後價值

$$18,644 - 3,440 = 15,204$$